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9

##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“2019 司冻 0807-03 号”、“2019 司冻 0807-04 号”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 11,25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1%）、21,37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2%）分别被申请执行冻结和轮候冻结；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持有的公司 4,72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）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。前述冻结起始日均为 2019 年 8 月 7 日，冻结期限为 3 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厦控股持有公司 32,6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本次冻结后广厦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 32,63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其中冻结股份 32,630 万股，轮候冻结股份 21,375 万股；广厦建设持有公司 4,72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，本次冻结后广厦建设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4,723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，其中冻结股份 2,723 万股，轮候冻结股份 4,723 万股。

经向公司相关股东函证，上述冻结因广厦建设合同纠纷所致，广厦控股此次冻结系为广厦建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形成。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就解决方案进行沟通、协商，力争尽快达成和解，解除相关冻结。因此，本次被冻结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划转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、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按规定及时

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